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具賢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德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